**106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　　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

 驗交流。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3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

 球委員會。

1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~12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計3天。
2.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網球場）。
3. 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4.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5.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6. 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7. 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1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8. 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1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9. 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0. 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1. 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2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4隊為限）。
12. 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13. 參賽資格：
14. 每人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15.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106年2月1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16. 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17. 報名前條第1至第7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18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19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20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21.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（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）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22. 競賽方式：
23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24.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25.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26. 比賽場地：紅土球場，參加比賽選手請穿著細紋網球鞋。
27.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28. 採3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1盤6局決勝局制，6平時採搶7分制，先贏2組者為勝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29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	1.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	2. 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	3. 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報名手續：
3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將報名表E-mail至abc0910832685@yahoo.com.tw（李榮烈總幹事0910-832685），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，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報名一經完成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4. 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以10人為限。
5. 資格確認：
6.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7. 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領隊抽籤會議：105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於臺南市體育處會議室舉行，

 不另通知（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議）。賽程表在比賽前1週

 公布於106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網站，(http://sportmap.tn.edu.tw/)

 (暫定)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* 1. 日期：106年7月10 日（比賽的第一天）上午8時。
	2. 地點：臺南市立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（臺南巿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網球場）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1. 各組報名3至5隊（含）取2名，8隊（含）以下取3名，12隊（含）以下取4名，13隊（含）以上取6名，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

　　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　　則：

1.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， 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爭議與申訴：
3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4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5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6.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106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上午9時於花蓮縣立體育館參加開幕典禮，開幕典禮以縣市為單位，服裝應求整齊。
7.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8.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9.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。
10.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11. 各組種子隊以105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12.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13.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6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名** |  | **參加組別** |  |
| **領隊** |  | **教練** |  | **管理** |  |
| **隊員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單位及職稱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

**單位主管：**簽章　**填表人：**簽章

**球隊聯絡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（行動電話）：**

**聯絡人地址：**

註：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兼球員者另於隊員名單上填列，隊員以10人為限。

 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，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

 3.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主管簽章後報名；

　　　 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。

 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 5. 請於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將報名表E-mail至abc0910832685@yahoo.com.tw， 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